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
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使用剩余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
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公司使用剩余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（包括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款
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）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进行增资，符合公司
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，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符合有关法律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5年度《非公开发行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的要求，不存
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使用剩余全部非公开发行
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进行增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郑州明泰交通新材
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引贵

周正国

高 卫

2017 年 3 月 23 日